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一、引言	4
(一) 公司介绍	4
(二) 披露依据	4
(三) 披露声明	4
二、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5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1、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5
2、纳入并表范围被投资机构	5
3、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5
4、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6
(二) 资本充足率	6
(三) 资本构成	6
1、主要资本构成项目	6
2、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7
3、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8
4、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8
(四)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8
(五)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9
1、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9
2、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9
三、全面风险管理	10
四、信用风险	11
(一) 信用风险管理	11
(二) 信用风险暴露	12
(三) 信用风险缓释风险	13
(四)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15

(五)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6
(六) 资产证券化	16
1、资产证券化业务	16
2、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17
五、市场风险	17
(一) 市场风险管理	17
(二) 市场风险计量	18
六、操作风险	19
(一) 操作风险管理	19
(二) 操作风险计量	20
七、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20
(一) 流动性风险	20
(二)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2
(三)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23
(四) 国别风险	24
八、薪酬	24
(一) 薪酬委员会	24
(二) 薪酬管理政策	25
(三) 薪酬情况	26

一、引言

（一）公司介绍

上海银行注册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总部位于上海，于 2016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1229。

上海银行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核心价值观，通过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服务能级不断增强，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民生金融、投资银行、交易银行、跨境银行、金融市场、消费金融、养老金融、在线金融等特色逐步显现。近年来，上海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把握金融科技趋势，以更智慧、更专业的服务，不断满足企业和个人客户日趋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1 年公布的“全球前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67 位。

（二）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二、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1、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纳入并表范围被投资机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279	100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	90	上海	基金公司
3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46.41	上海	商业银行
4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浙江衢州	商业银行
5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江苏南京	商业银行
6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3	51	四川成都	商业银行

3、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和工商企业不应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由于本行不存在上述子公司，因此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4、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21年，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且不存在集团内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二) 资本充足率

2021年末，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9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95%，资本充足率为12.16%，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和本行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8,300	172,608	166,345	160,144
一级资本净额	198,275	192,565	186,318	180,101
总资本净额	242,407	236,334	228,943	222,3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	8.79	9.34	9.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5	9.80	10.46	10.29
资本充足率	12.16	12.03	12.86	12.71

(三) 资本构成

1、主要资本构成项目

2021年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81,445
实收资本	14,207
资本公积	20,643
盈余公积	48,407
一般风险准备	34,631
未分配利润	63,1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5
其他	30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3,14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88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2,25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8,300
其他一级资本	19,975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
一级资本净额	198,275
二级资本	44,13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1,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3,09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总资本净额	242,407

2、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使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4,65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的 10%	17,83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27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4,32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45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的 10%	17,83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456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20,2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的 10%	17,83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20,73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的 15%	26,745

根据原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

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相关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计量方法	项目	金额
权重法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0,79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23,09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3,096

3、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行报告期内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2021年度报告“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4、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分立或合并等事项。自2021年7月29日起,本行发行的“上银转债”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转股股数为108,393股,本行股份总数相应增加至14,206,637,093股。

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情况,请参见2021年度报告“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四)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计量风险加权资产,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70,80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07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7,938
合计	1,992,814

（五）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包括治理架构、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和管理等部分，在综合评估所面临主要风险的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整体匹配水平，完善风险与资本的统筹管理体系。按年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通过明确治理架构，建立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面临的各类实质性风险进行合理评估，全面分析风险管理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合理设置压力测试情景，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承压情况；定期监测资本充足水平，结合业务经营计划，预测评估资本缺口状况，前瞻性地开展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通过持续优化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及资本水平与经营发展相匹配，支持业务可持续发展。

2、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资本管理规划，结合监管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动态修订完善。规划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的基础上，合理设定未来三年资本充足水平管理目标，相应制定资本补充规划及资本管理措施，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及本行管理目标，有效支持全行业务可持续发展。

2021年，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和《上海银行2020-2022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要求，优化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完善资本占用和资本回报考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做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及资本水平与经营发展相匹配；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坚持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基础地位，增强外部资本补充前瞻性，优化资本结构，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

根据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2021年1月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并加上发行费用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199.66亿元，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

行核心一级资本。2021年2月10日，上述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上银转债”，代码“113042”。同时本行积极推进规模为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项目，已于2022年2月向银保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材料，计划2022年上半年完成发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同时本行将加强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方式研究，在配股、定向增发等基础上，加强与监管的沟通，探索可行的补充方案。

三、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决定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及作出重大决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职情况。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在监事会授权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推进全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及措施，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和专业分工，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分管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组织、协调、审查、决策和督导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而设计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本集团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和体系，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集团确立“三道防线”管理体系，建立总行、分行业务管理部门“一道防线”直接管理、风险内控部门“二道防线”再管理和审计监督部门“三道防线”再监督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体系和岗位职责体系。通过“三道防线”定位，推动一道防线开展自我风险管理，提升二道防线精细化、差异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三道防线审计垂直管理。

本集团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风险管理类别和管理范围的全覆盖。风险管理类别已涵盖经营中面临的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法律、声誉、战略、信息科技、洗钱、国别等主要风险。同时，实施并表

风险管理，将集团层面子公司纳入统一风险管理框架。

四、信用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并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优化调整信贷审批和作业流程，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定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集团经营方针，制定与之适应的信贷政策、管理机制。升级风险管理工具和管理信息系统，搭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退出闭环管理体系，增强抵质押担保和其他风险缓释措施，持续开展信贷业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高度关注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建立额度限额模型，对国内外金融机构授信实施总额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此外本集团金融市场部与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密切合作，建立了资金业务综合风险监测机制。

本集团以发展战略为引领，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控，确保资产质量平稳可控，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强化底线思维和刚性约束，提升风险经营的意识和能力。

一是聚焦市场和业务结构的变化趋势，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严格执行外部监管底线要求，落实内部风险政策和风险制度，强化合规经营底线，紧跟国家战略、产业升级布局和民生热点，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注重风险与收益平衡。

二是强化政策刚性执行。对我行明确禁入的投向领域、高风险特征客

户、高风险业务，严格审批，主动规避，禁止随意突破政策要求。加强政策执行监测，定期评估，切实防范套利行为。

三是深化信贷结构调整。加强授信政策导向作用。新增资源向实体产业增配，支持绿色金融、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制造业、水利、交通等实体经济。择优支持区域性特色产业及龙头企业，深入扶持中小民营企业，优选重点客群，创新融资方式，推广批量方案。加强对两高行业、异地授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的管控，加快存量业务结构调整优化。

四是严控信贷资产质量。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机制，推进重点机构、重点业务、重点项目风险管控。处置化解存量风险，防控非预期风险。提升预警信号应用实效，准确揭示潜在风险，建立贷后预警排查响应机制，实现预警信号“核实确认-级别认定-预案制定-分层管控-级别调整-风险处置-预警退出”的分层动态闭环管理。

（二）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客户主体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主体分类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2,600,313	2,471,605
现金类资产	146,411	146,411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33,257	133,257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310,393	310,393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543,874	543,274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8,303	8,303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933,966	810,258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43,797	39,798
对个人的债权	381,928	381,927
股权投资	1,779	1,779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19,522	19,522
其他表内项目	77,083	76,683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358,365	200,77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5,705	5,503
合计	2,964,383	2,677,885

2021年末，本集团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权重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0%	432,695	373,651
20%	381,352	379,452
25%	216,535	119,749
50%	156,292	156,292
75%	283,488	279,489
100%	1,473,752	1,348,982
150%	0	0
250%	18,894	18,894
400%	642	642
625%	0	0
938%	0	0
1250%	733	733
合计	2,964,383	2,677,885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3,256	3,256
核心一级资本	56	56
其他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	-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996	996
非自用不动产	380	380
合计	1,432	1,432

（三）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行使抵质押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本行在受理担保涉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发挥降低信用风险的作用。

本行积极开展信用风险缓释政策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已制定涉信业务担保管理、押品管理操作规程、押品估值操作规程以及中介机构管理等制度办法，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风险缓释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明确了风险缓释管理的政策底线。本行不断完善押品管理流程，规范押品在调查审查、贷时评估、抵（质）押设立、权证管理、放款审核、贷后管理、释放与处置等环节的操作要求，实现押品全流程及关键风险点的管控。

本行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可分为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及收费（益）权、其他押品四大类。其中：金融质押品包括现金及其等价物、债券、票据、股权、基金等；应收账款及收费（益）权包括交易类应收账款、收益权、收费权等；房地产包括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其他押品包括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存货、仓单、提单等。

本行已明确授信业务押品估值操作规范要求，建立押品贷时评估和贷后重估流程。估值管理应坚持客观、独立和审慎原则，结合押品性质和特点，合理选用估值方式和方法，在充分考虑押品各类风险因素基础上审慎形成估值结果。

保证人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根据保证人特点，本行可接受的保证人分为一般公司及机构类保证人、专业担保公司和自然人类保证人。保证人资格准入，担保能力评估、监控管理以及债务追偿等须符合行内管理制度，以有效控制和降低授信风险。

本集团在计量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资本管理办法》中认可的权重法下的合格抵质押品或合格保证人的风险缓释作用，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缓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现金类资产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我国商业银行
表内信用风险	41,824	4,078	-	82,806
表外信用风险	59,044	-	-	98,54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59	-	-	142
合计	100,927	4,078	-	181,492

(四)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2021 年末，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1,188,202	97.10%	1,063,737	96.87%
关注	20,251	1.65%	20,985	1.91%
不良贷款	15,295	1.25%	13,401	1.22%
次级	7,196	0.59%	5,913	0.54%
可疑	4,565	0.37%	3,213	0.29%
损失	3,534	0.29%	4,274	0.39%
合计	1,223,748	100.00%	1,098,124	100.00%
逾期贷款	25,411	2.08%	17,537	1.60%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建立金融资产减值计量体系，开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本集团秉持稳健的计提拨备管理策略，坚持从严资产分类、充分暴露并积极化解风险，审慎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末，集团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460.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8 亿元。2021 年，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期初余额	43,069
本期(转回)/计提	9,480
本期转销	-7,755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16
其他变动	-153
期末余额	46,057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现值增加摊余成本。

（五）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在交易的现金流最终交割前违约的风险，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在与本行发生衍生工具交易前，交易对手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对于代客类交易，本行逐日盯市进行保证金管理。2021年，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采用新标准法(SACCR)计量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并按要求计量证券融资交易的风险暴露。本行在STP系统中开发了SACCR模块，可每日生成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数据。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 权重法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711
1.1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1,788
1.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923
2.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权重法）	45
3.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192
4. 合计	2,947

（六）资产证券化

1、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本行作为发起机构，以本行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本行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与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信

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公告》(公告〔2013〕第21号)的要求,持有不低于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5%。本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参与本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工作,履行相关贷款服务及信息披露职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均已结清。

作为主承销商

本行作为主承销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完成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和分销等工作。

作为投资机构

本行作为投资机构,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分散投资组合风险、丰富信用产品投资品种及增加投资收益,承担了所投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2021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2、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余额为39.04亿元,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暴露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作为投资者	19,522

五、市场风险

(一)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相

关业务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可接受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定总体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和风险偏好。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市场风险管理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审定市场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建立机制定期审查和监督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操作规程的执行，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根据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对交易账户组合和银行账户组合的市场风险进行风险监控。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根据市场情况设立头寸指标、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市场风险限额，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

（二）市场风险计量

本集团依据监管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表范围内各类型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1,128
股票风险	27
外汇风险	327

商品风险	0
期权风险	4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439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1,926

六、操作风险

（一）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健全和完善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本行建立“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履行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审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各业务与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为操作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案件防控等管理推进部门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审计部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基于“三道防线”的管理体系，建立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的管理流程。通过采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测，建立本行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建设操作风险、内控案防、合规管理、检查整改、非现场监测、员工行为管理的“六合一”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GRC）系统，实现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线上管理和应用，支持总分支行操作风险及内控合规三道防线之间的协同管理。采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推

进操作风险重点领域的检查督导。持续优化内控措施，建立操作风险管理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员工培训及违规问责。结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定，采取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或承担等风险控制策略，并通过业务连续性、外包、保险等方式实施风险缓释策略，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本公司一是运用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平台，对 111 个操作风险与控制矩阵、128 个关键风险指标进行重检，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预警监测，对历史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梳理收集，并积极推进新资本监管规制操作风险新标准法的实施准备。二是推进操作风险重点领域的检查督导，推动重点风险领域的专项检查 and 突击检查，形成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相结合的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机制。三是推动内外部检查整改的线上化，实现检查发起、问题录入、整改监督及违规积分的全流程管控。四是推进非现场模型监测预警，运用内外部数据建设信贷资金流向违规、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等监测模型，对预警线索逐条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979.38 亿元，资本要求为 78.35 亿元。

七、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行董事会及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决策体系，负责审核制定流动性风险策略、重要政策、程序等。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并与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等中后台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组成执行体系，负责流动

性风险管理具体工作。监事会和审计部组成监督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责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及预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2021年，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加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及限额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择机发行中长期债券，优化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保持适度备付水平，畅通市场融资渠道，整体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

2021年末，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达标，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其中，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9.26%，流动性比率为77.02%，分别较上年末提升0.77个百分点、9.52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为150.51%，保持较高水平；本公司流动性匹配率116.94%，较上年末提升1.67个百分点。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602,336	-518,098

1 个月内	-331,158	-201,864
1 至 3 个月	-103,431	-174,041
3 个月至 1 年	10,371	-42,396
1 至 5 年	516,715	461,625
5 年以上	397,117	321,966
无期限	302,258	327,905
总额	189,534	175,097

（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确保相关业务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

本集团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确保本集团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

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整个流程。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采用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等指标，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来识别和计量。在整体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整体限额下，对各主要业务条线设置分解限额，保证整体限额的落地执行。本集团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按月计量，按季报告，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特点是短期内为利率敏感性负缺口，长期为利率敏感性正缺口。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指标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主要币种划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001	-865	2001	911
美元	-22	-10	22	10
其他	-1	-	1	-
合计	-2023	-875	2023	92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三)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中归属于银行账簿的部分。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股权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金融机构	263	521	-
公司	148	847	-
合计	411	1,368	-

注：1、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21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四）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国别风险管理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集团的市场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提交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审议、审批。海外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子公司等在职责范围内执行国别风险管理策略。本行根据外部评级、经济情况、对外贸易活跃程度等因素，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限额，统计国别风险敞口，并按监管要求计提准备金。

报告期末，本行整体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良好，业务发展遵循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要求，国别风险敞口较小，敞口国家评级保持平稳，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八、薪酬

（一）薪酬委员会

本行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监事会对薪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根据本行自身规模和

业务状况，对董事会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核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孙铮先生（主任委员）、李正强先生、薛云奎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叶峻先生、顾金山先生。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二）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根据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结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的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对薪酬的约束标准，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支出。本行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情况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

本行员工薪酬由岗位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基本工资和津贴等固定薪酬在工资总额中占比不超过35%。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以现金形式支付。本行薪酬资源配置秉承价值导向和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员工年度总现金收入与其价值创造贡献度和实际绩效表现相匹配。建立了由经济效益、风险合规、社会责任等各类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考核中突出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指标的重要性，保持了较强的激励约束力度。引导分支机构合理分配和使用薪酬资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本行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独立于他们监督的业务领域，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评价没有关联关系，其业绩目标及薪酬与其承担的职责相一致。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施绩效

薪酬的延期支付制度，2021 年提高了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支付比例，进一步健全长期风险的问责和追索机制，使报酬递延与风险递延相匹配，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三）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请参见 2021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九、附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资本构成信息附表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一）资本构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2021年12月31日	代码
1	实收资本	14,207	
2	留存收益	146,155	
2a	盈余公积	48,407	
2b	一般风险准备	34,631	
2c	未分配利润	63,116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20,950	
3a	资本公积	20,643	
3b	其他	306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5	h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81,445	
核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	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887	b-c-d-f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	e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0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2,254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0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0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0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145	
29	核心一级资本	178,300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57	
31	其中：权益部分	19,957	
32	其中：负债部分	0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	i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9,975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9,975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98,275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000	g
47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	j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3,096	a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44,132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44,132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42,40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992,81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5%	
63	资本充足率	12.1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7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25%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95%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655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56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0,37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6,057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3,096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9,000	

(二)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811	145,8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437	13,437
拆出资金	198,859	198,859
衍生金融资产	10,892	10,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4	3,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3,881	1,183,881
金融投资：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565	234,565
-债权投资	779,694	779,694
-其他债权投资	22,777	22,7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2	812
长期股权投资	460	460
固定资产	5,904	5,904
无形资产	1,076	1,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6	20,376
其他资产	29,464	29,464
资产总计	2,653,199	2,653,1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113	31,1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4,692	504,692
拆入资金	21,881	21,8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1	811
衍生金融负债	10,589	10,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826	107,826
吸收存款	1,472,966	1,472,966
应付职工薪酬	5,869	5,869
应交税费	5,099	5,0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3,954	273,954
预计负债	5,623	5,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8
其他负债	5,632	5,632
负债合计	2,447,430	2,447,430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股本	14,207	14,207
其他权益工具	20,323	20,323
资本公积	22,054	22,054
其他综合收益	2,465	2,465
盈余公积	48,407	48,407
一般风险准备	34,631	34,631
未分配利润	63,116	63,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5,204	205,204
少数股东权益	565	565
股东权益合计	205,768	205,7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53,199	2,653,199

(三)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3,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223,748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6,057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3,096	a
无形资产	1,076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7	c
其中：商誉	2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	e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1	f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3,954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1,000	g
少数股东权益	565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35	h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8	i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36	j

(四)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股本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不适用	360029	1120004	1220023	1920066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股本	优先股	次级债	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14,207	19,957	250	500	2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14,207	20,000	2,500	5,000	20,000
会计处理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不适用	2017年12月14日	2011年5月20日	2012年12月5日	2019年11月8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6年5月24日	2027年12月7日	2029年11月12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	不适用	2022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12日，

	股本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期) 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5000	20000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不适用	无	无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 采用分阶段调整, 即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股息率为 5.20%	5.80%	5.35%	4.18%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股本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以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上海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股本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工具
是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和二级资本工具之后，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是	是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